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張絜茹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2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2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03060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教育部令、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修正規定 1份 (16150171_1103060801_1_ATTACH1.pdf、
16150171_1103060801_1_ATTACH2.pdf、16150171_1103060801_1_ATTACH3.odt)

主旨：教育部訂定「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76095B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76095E號函辦理。
- 二、檢附教育部原函、教育部令及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修正規定各1份。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副本：電
交 2021/07/05
10:21:02
文
章